

#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境发〔2021〕32号

##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服务外商投资、提供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扩大市场开放度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服务外商投资工作水平，现就服务外商投资、提供要素保障提出如下措施：

1、梳理可替代总量指标，查缺补漏。市局将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，深入挖掘减排潜力，对2017年1月1日后已完成的污染治理工程进行摸排，补充遗漏项目，挖掘潜在容量。查清现有排污企业实际生产状况，对实际停产且无法再恢复生产的企业排污总量重新分配，盘活闲置容量。

2、建立可替代总量指标项目库。对可替代总量指标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进行调度、检查，随时掌握我市可替代总量指标使用、

剩余情况，进一步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确保“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”，为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。

3、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，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政策。重点外资企业建设项目可优先从拟关停的现有企业、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，污染物减排方案于新项目投产前完成，确保项目建设不受总量指标影响。

4、实施总量替代指标统筹制度。对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指标按一定比例进行收缴，建立可替代总量指标池，区分建设项目轻重缓急，优先保证重点外资企业建设项目总量使用。

5、加大对上争取，帮扶重点外资企业建设项目。对于省批重点外资企业建设项目，积极帮助企业与上级部门对接，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争取上级部门的理解和政策支持，提升审批速度。

6、精减申报材料，提高审批效率。简化审批步骤，对重点外资企业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，提前介入，即来即办，容缺受理，对生态环境“绿标、绿杆”的重点外资企业技改提升项目，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、不新增限制类产能的前提下，允许技改项目、环评手续并联进行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豁免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